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無可否認，二次創作作品是近年社會大眾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立此條例，不禁令大眾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卻是彰顯公權力，限制民間二次創作以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實在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及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CHAN Ka-ying